附件一　美濃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

美濃都市計畫區-A 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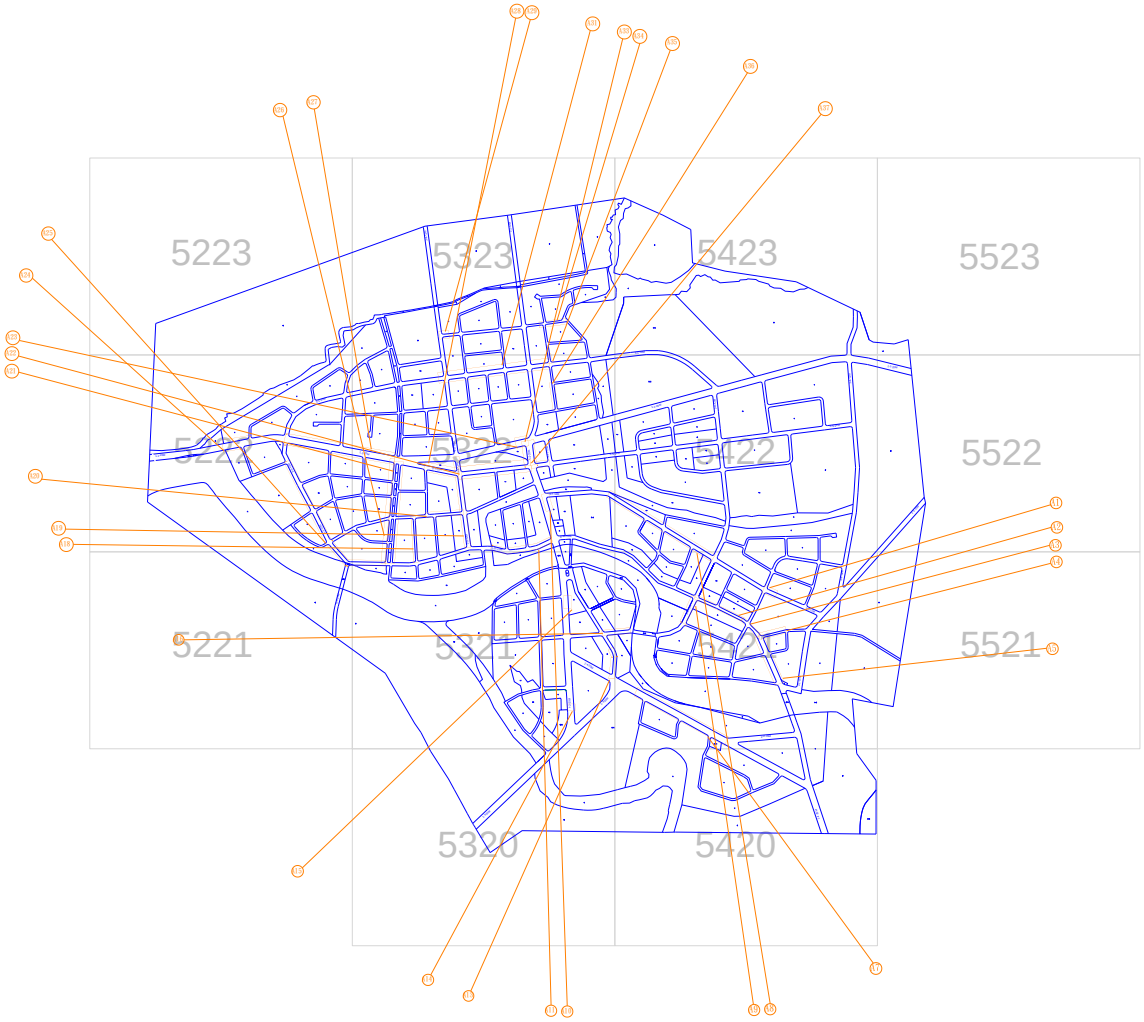

美濃都市計畫區-B 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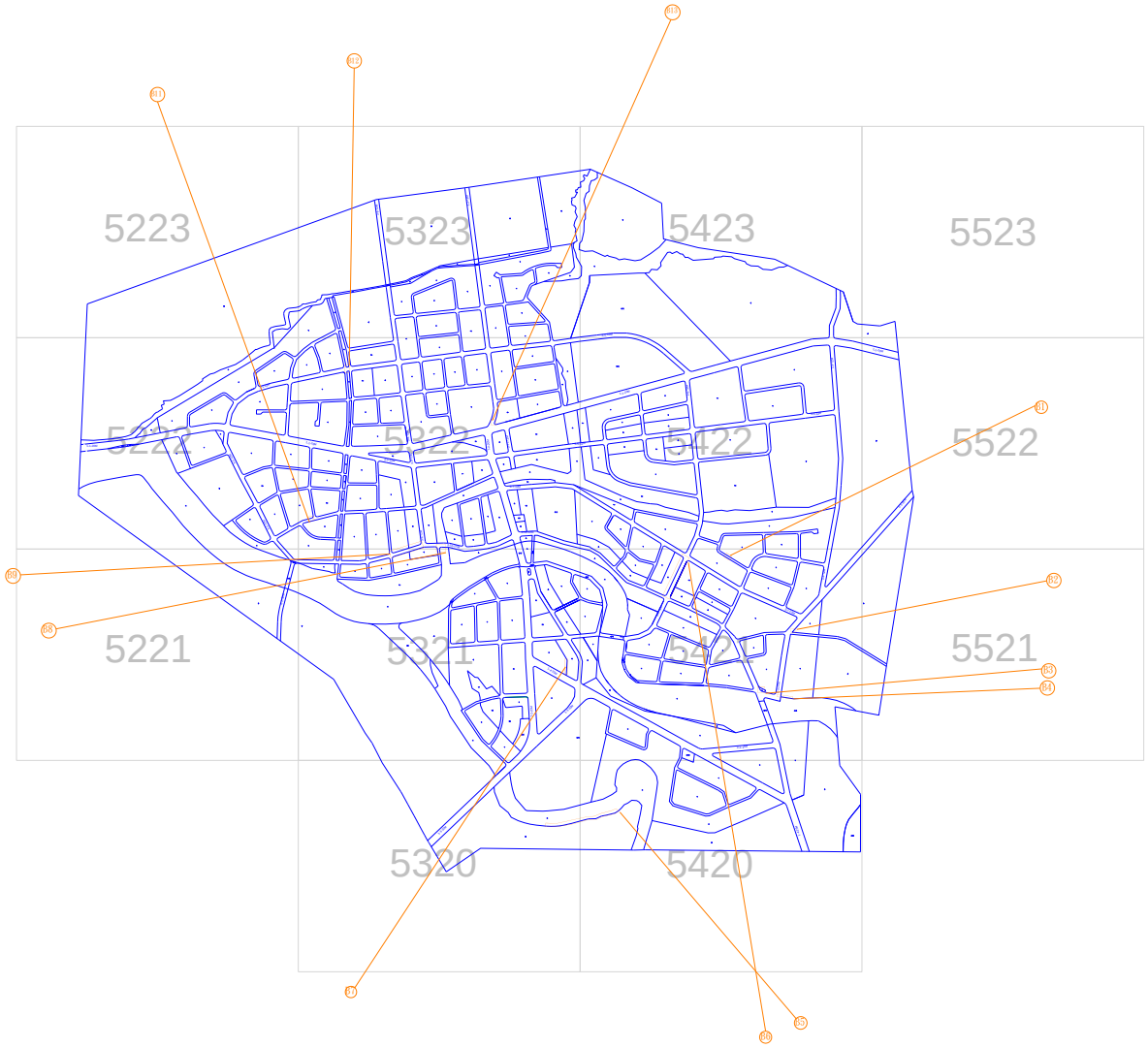

美濃都市計畫區-C 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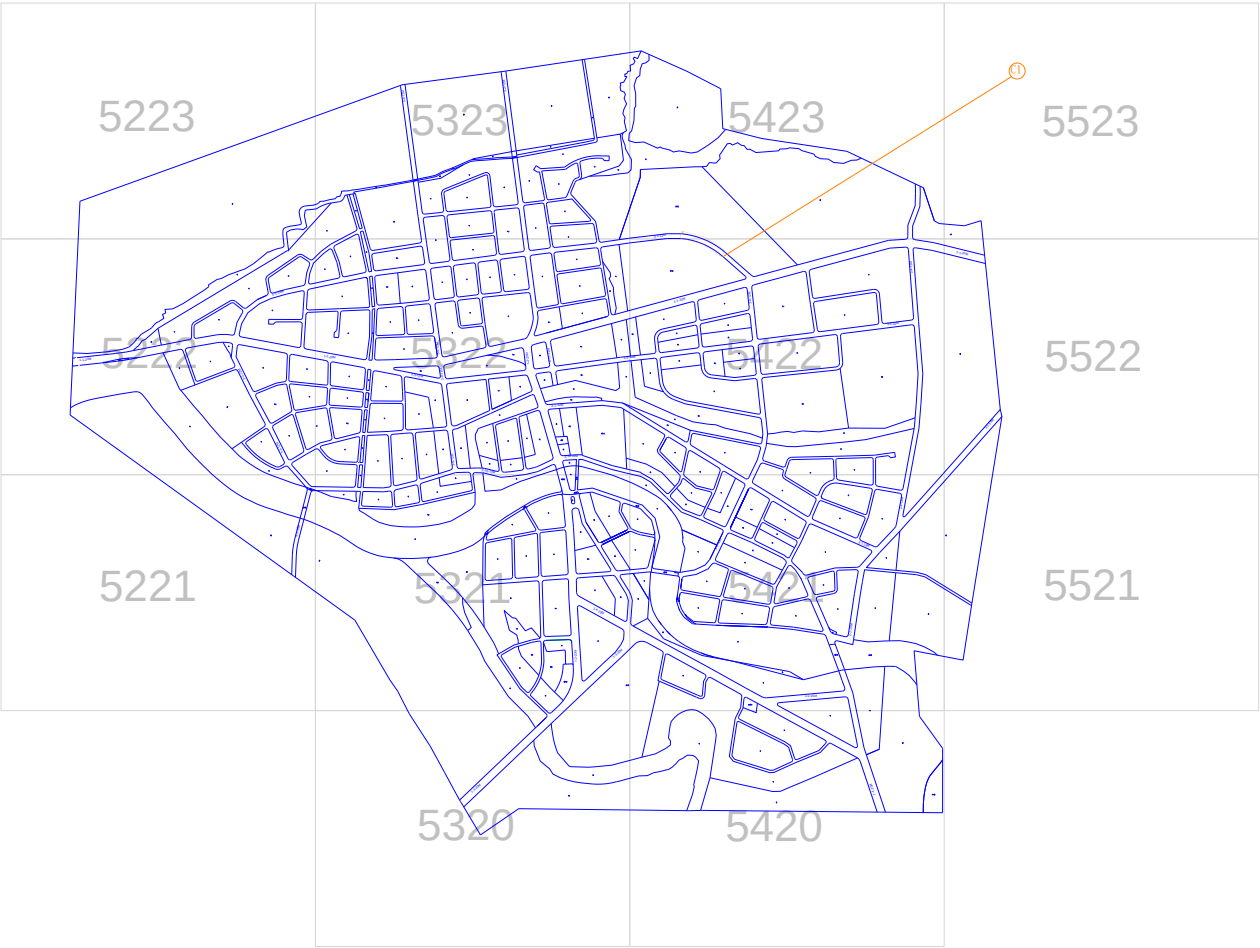

美濃都市計畫區-D 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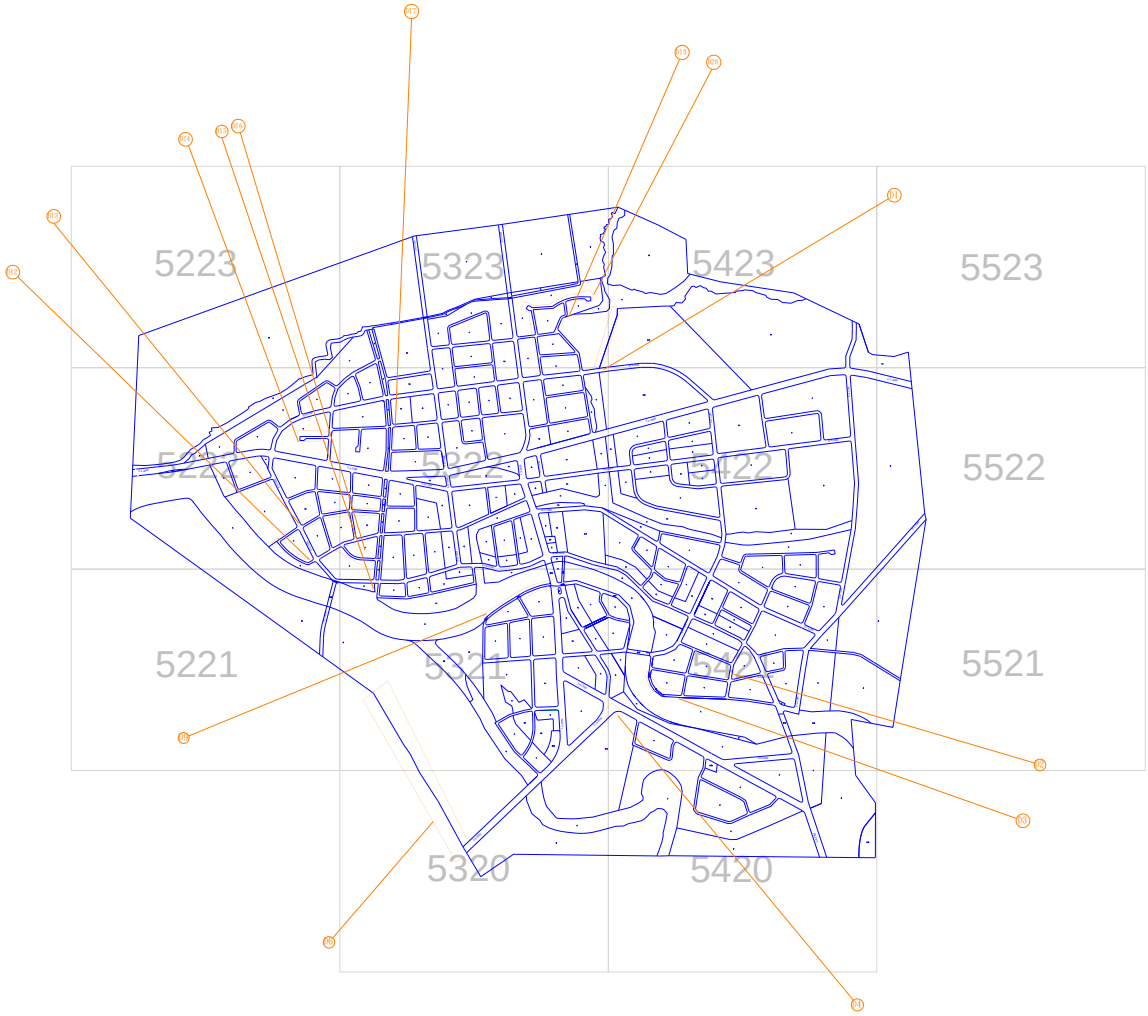

美濃都市計畫區-E 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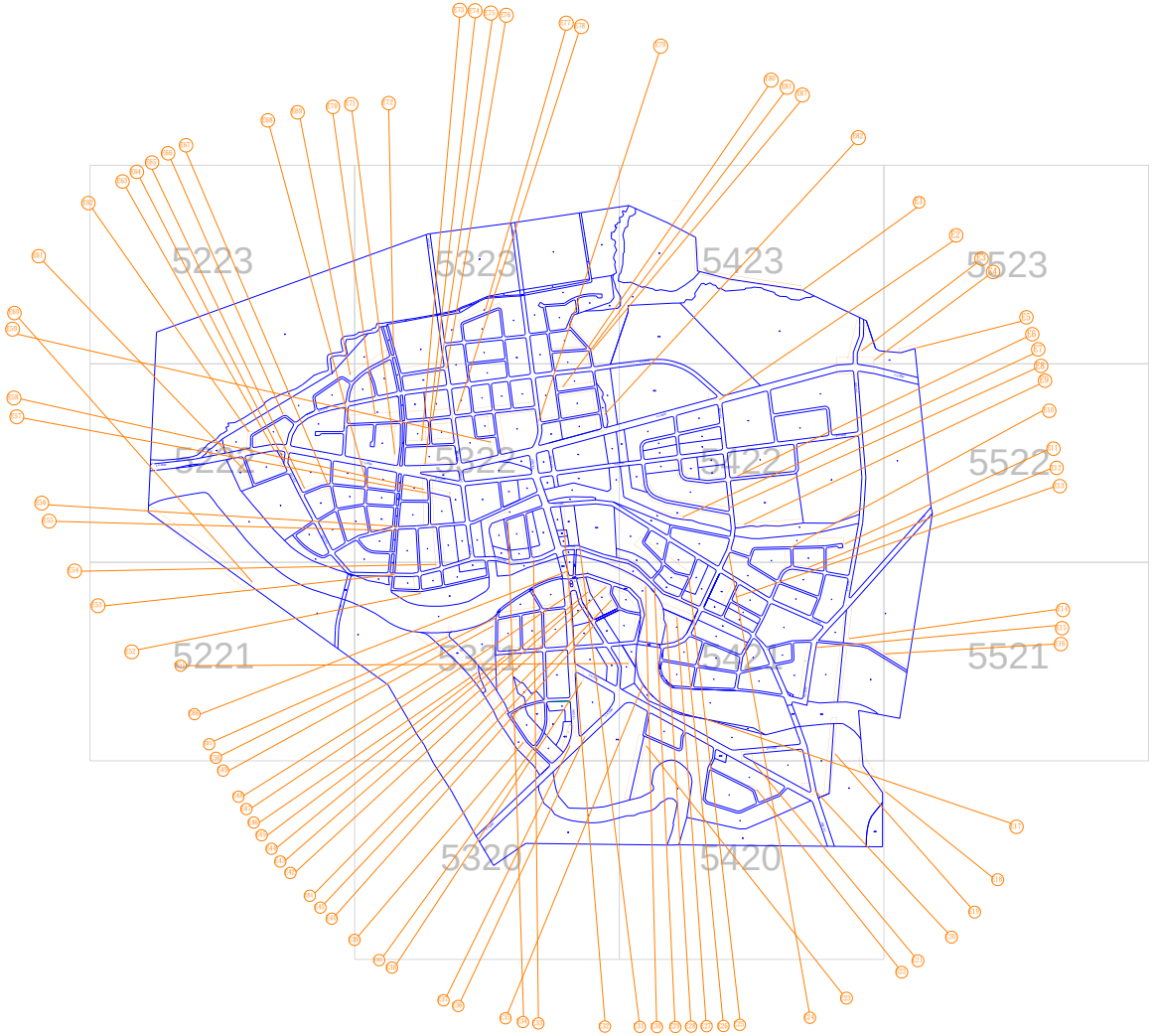

美濃都市計畫區-F 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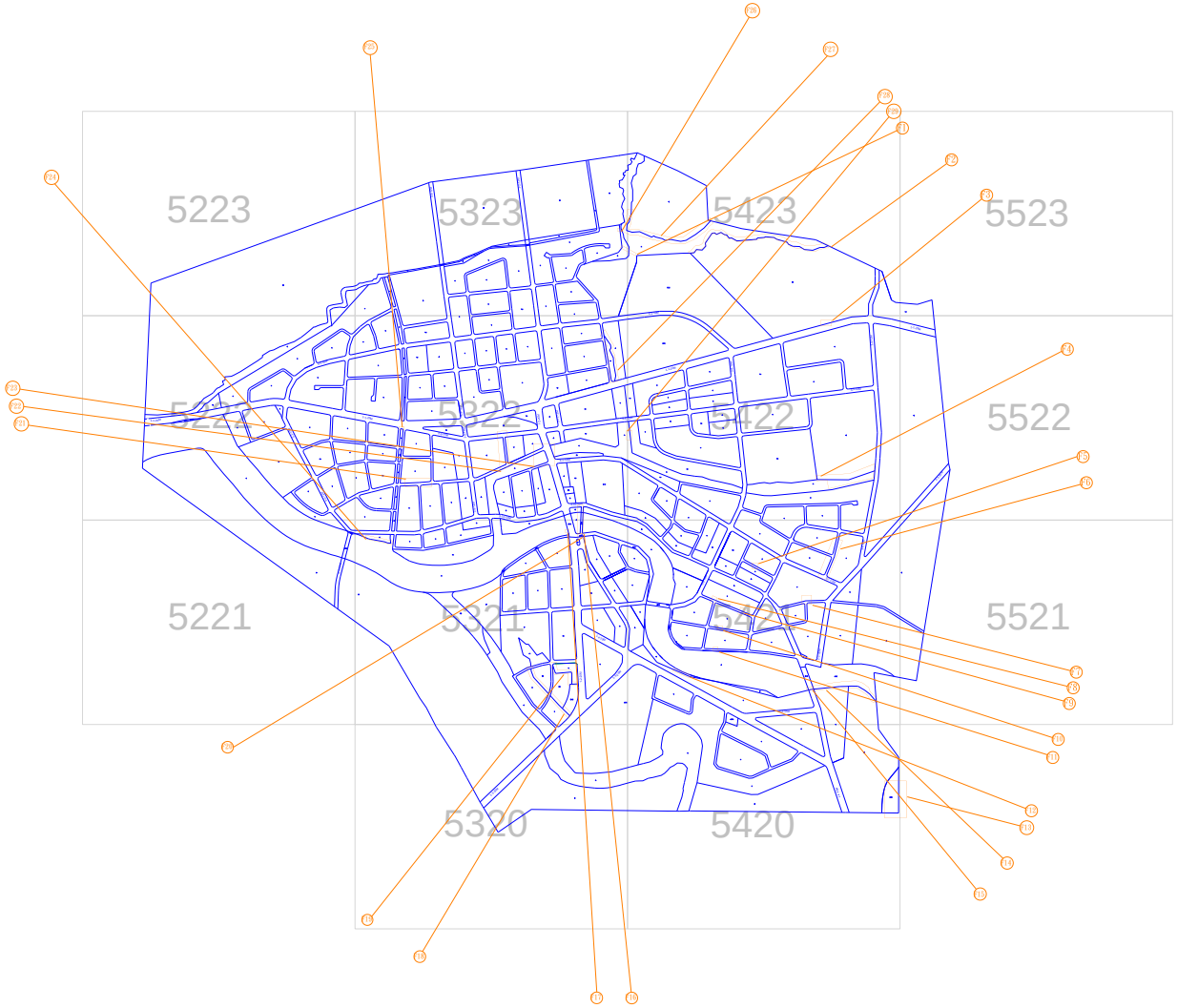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開處
承辦人：方偉凱
電話：07-3368333#3537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eikai23@kcg.gov.tw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2樓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9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105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案」美濃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1月23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186100號、106年2月13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490500號及106年2月22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644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都規科（含附件）、本局都開處、都開處（第四課）

局長李恰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開處
承辦人：方偉凱
電話：07-3368333#3537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eikai23@kcg.gov.tw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53號12樓

受文者：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92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105年度新興中長程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103年-107年)案」美濃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6年1月23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186100號、106年2月13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490500號及106年2月22日高市都發開字第10630644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都規科（含附件）、本局都開處、都開處（第四課）

局長李恰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東門段	A1	5421	A2	(3-7)-12M計畫道路（民生路）邊線（樁位C192、C19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3R建物約0.38~0.48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	5421	A2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8M計畫道路（樁位C48-1、C17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3R建物約0.45~2.3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東門段581、644、671~673、67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59~8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	5421	A2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計畫道路（樁位C48-1、C17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1R~4R建物約0.28~3.79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劃設時寬度即不一致，計畫書未敘明規劃原意。 4.損及建物部分，東門段553、581、686等地號於民國62~7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請確認地形現況後再行研議。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4	5421	A2	(2-1)-15M計畫道路（民族路16巷）西側6M計畫道路（樁位C168、C16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0.54~1.0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東門段地號465、491、492、499、515、516、517-1、518-1、524-1土地為私有，其餘為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5	5421	A2	(2-1)-15M計畫道路（民族路16巷）南側邊線（樁位C169、C15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3R建物約0.25~1.68M。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土地權屬除東門段地號706土地為私有，其餘為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東門段697、725、731等地號於民國65~7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合和段	A6	5421	A2	(2-2)15M計畫道路(合和路)邊線(樁位C141、C21)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4R建物約0.46~0.63M。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合和段230~235、242~251等地號於民國70~76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請確認地形現況後再行研議。	經確認修補測地形圖，樁位未損及建物，故不列入疑義範圍。
	A7	5321、5421	A2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邊線(樁位C127、C141東側)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4R建物約0.25~0.63M。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合和段295、296、298、299、301、302、305、306、309~311、314、315、346等地號於民國66~80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泰安段	A8	5421	A2	(3-7)-12M計畫道路(民生路)邊線(樁位C187、C189、C4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B、2R及3R建物約0.3~0.9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泰安段地號446、435、437、205、61土地為私有外，其餘為公有（市有、國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102、131、200等地號於民國64~75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9	5421	A2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邊線(樁位C48-1、C4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1.01~2.3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泰安段地號259-1、285-1、283-1、281-1、295-1、301、658-1為私有，其餘皆為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259地號於民國84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泰安段	A10	5322	A2	(3-10)-12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邊線(樁位C10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4R建物約0.36~0.78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泰安段地號557、558、559、550、561、566為私有，其餘為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549、551地號於民國57~68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1	5322	A2	(3-10)-12M計畫道路(永安路)邊線(樁位C108、C103-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B、2R～4R建物約.28~0.94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766、767、773、780等地號於民國58~82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美中段	A12	5321	A2	(1-3)-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邊線(樁位C127、C13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與4R建物約0.32~1.05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美中段地號422、423、429土地為私有外，其餘為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中段452、453、486、487地號於民國66~69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請確認地形現況後再行研議。	經確認修補測地形圖，樁位未損及建物，故不列入疑義範圍。
	A13	5321、5421	A2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10M道路(中正路一段)邊線(樁位C124、C12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4R建物約0.26~1.3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美中段地號413、416號土地為私有外，其餘土地為公有（國有、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中段411、412、417等地號於民國60~84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4	5321	A2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邊線(樁位C132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建物約0.4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中段485、489地號於民國66~101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A15	5321	A2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邊線(樁位C110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與4R建物約0.26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6	5321、5421	A2	(1-2)-20計畫M道路(美中路)東側10M道路(自強街三段)邊線(樁位C54、C5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1～4R建物約0.27~0.96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已取得，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永平段	A17	5322、5321	A2	(3-10)-12M計畫道路(永安路)南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06、C30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B與2R建物1.03~1.57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永平段地號403土地為私有外，其餘土地皆為公有（國有、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確認修補測地形圖，樁位未損及建物，故不列入疑義範圍。
	A18	5322、5321	A2	(3-9)-12M計畫道路(美興街)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17、C31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與3R建物約0.25~2.8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部份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664、698、716地號於民國72~9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19	5322、5321	A2	(3-9)-12M計畫道路(美興街)邊線(樁位C300、C305、C30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R～4R建物約0.26~2.59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永平段地號159、159-1號土地為私有外，其餘土地皆為公有（國有、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130、134~138、328、371、383、391、415、554等地號於民國57~90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永平段	A20	5322	A2	(3-9)-12M計畫道路(美興街)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05、C31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0.27~0.4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未徵收土地多分布於道路南側；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415地號於民國57~69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1	5322、5321	A2	(3-5)-12M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以南河川區東側之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22、C318、C31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與3R建物約0.32~6.55M。 2.疑義範圍道路未徵收，現況道路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730、737地號於民國73~8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2	5322、5321	A2	(3-5)-12M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邊線(樁位C302、R82、C9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2B、2R～5R建物約0.25~1.54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永平段地號161、190、197、198為公有（含市有、其他縣市所有）外，其餘土地為私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130、157、162、171、188、192~194、199~203、241~245、270、328地號於民國46~84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3	5322	A2	(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邊線(樁位C3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建物約0.54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永平段地號5、7、8號土地為私有，其餘土地為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瀰濃段	A24	5222	A2	(1-1)-20M道路(中山路一段)邊線（樁位R540、C38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4R建物約0.26~1.0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147、175、860、870、875地號於民國68~8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瀰濃段	A25	5221、5321	A2	(3-3)-12M(永安路)及東南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73、C353、C34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與4R建物約0.25~0.9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瀰濃段地號813-1、814-1、767、768、769、725號土地為私有外，其餘皆為公有（國有、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653地號於民國32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6	5322、5321	A2	(3-5)-12M道路(中山路一段)以南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36、C339、C34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與1R建物約0.5~3.9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除瀰濃段地號649土地為私有外，其餘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579、600地號於民國68~80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7	5222、5322	A2	(1-1)-20M道路(中山路一段)邊線（樁位C381、C33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與4R建物約0.25~0.56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220、221、228、229、379、394、395、401、402、452、453、513等地號於民國59~87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美光段	A28	5322	A2	(3-5)-12M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邊線(樁位C302、C32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與2R建物約0.3~1.01M。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424等地號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29	5323	A2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85)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與4R建物約0.35~0.54M。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519等地號於民國66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美光段	A30	5322	A2	(3-8)-12M計畫道路(美興街)邊線(樁位C292、C29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與4R建物約0.25~0.54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部分建物佔用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592~594、645~655地號於民國67~8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確認修補測地形圖，樁位未損及建物，故不列入疑義範圍。
	A31	5322	A2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邊線(樁位C292西側、C23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5R建物約0.25~1.78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雙峰段地號312、311-1、317-1、316-1、315-1、331-1、332-1、334、333為私有外，其餘皆為私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317、332、332-2、332-3、363、445、482地號於民國77~103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2	5322、5323	A2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北側計畫道路(美興街)邊線(樁位R825、C27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M、1R、2R、3R與5R建物約0.39~5.5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疑義範圍內道路除雙峰段地號297土地為私有外，其餘土地皆為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224~235、237~242地號、雙峰段240、242等地號於民國69~82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確認修補測地形圖，樁位未損及建物，故不列入疑義範圍。
雙峰段	A33	5322	A2	(1-2)-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北側邊線（樁位C37、C9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3R、4R建物約0.25~0.62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商業區、綠地與道路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綠地、道路用地為商業區，104.05.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變更商業區為道路用地。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270、雙峰段734、739、748等地號於民國53~74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雙峰段	A34	5323	A2	(3-2)-12M計畫道路（雙峰街）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64、C26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建物約0.87~1.1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雙峰段155、156、158、159、359~362等地號於民國79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5	5323	A2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39）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4R建物約0.25~0.86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雙峰段265~271、324、325、327、328、332、345等地號於民國75~78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6	5322	A2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73、C274）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建物約0.41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A37	5322	A2	(1-2)-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與)3-11)-12M計畫道路間之(3-5)-12M道路邊線（中山路一段）（樁位C96、C9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3R、4R建物約0.62~1.89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完全徵收，永平段地號257、雙峰段地號751、766土地為私有土地，其餘為市有土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雙峰段748、757等地號於民國74~76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部分未取得，惟現況已依規劃原意興闢道路，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東門段	B1	5421、5422	B1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02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3M)，泰安段地號3土地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B2	5421	B1	(3-7)-12M計畫道路(民生路)南側道路截角(樁位C15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4.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未劃設截角，地籍為5M圓弧標準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美濃都市計畫自擬定來並未劃設截角，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線已相符，為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3	5421	B1	(2-1)-15M計畫道路(民族路15巷)西側15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154A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M)，都計線與樁位線劃設6M標準截角，地籍分割小於6M標準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6M圓弧標準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道路交叉口應劃設標準截角，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B4	5421	B1	(2-1)-15M計畫道路(民族路15巷)東側住宅區與其南側河川區交界（樁位C18、R52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現況為河川、草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住宅區、河川用地，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合和段	B5	5320、5420	B1	計畫區南側農業區與河川區之交界（樁位R738、R74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0~0.64M，樁位R744至R745依地籍線執行)，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現況為果園、旱作地。 3.樁位R744至R745於102.01.14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樁位成果公告「依地籍執行」。 4.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與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101.07.1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泰安段	B6	5421	B3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邊線(樁位C48、C47)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M)，樁位損及1B及2B建物約0.25~1.36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200等地號於民國74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美中段	B7	5321	B1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北側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界線（樁位M11、M12）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56M，美中段地號401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現況為一般建物。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與商業區。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永平段	B8	5322、5321	B1	(3-10)-12M計畫道路(永安路)南側6M計畫道路截角(C307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8M)，都計線及樁位線皆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地籍分割大於5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已徵收，現況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含國有、市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截角。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道路交叉口應劃設標準截角，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永平段	B9	5322、5321	B3	(3-10)-12M計畫道路(永安路)西側10M計畫道路邊線(C314、C306)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9~0.3M)，樁位損及1R、3R與4R建物約0.69~2.59M。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554、559、562、566、567、584、585、586、833、849-1地號於民國66~94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地籍線展繪，建議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2.樁位線係依C314、R86、C306連線劃設道路邊線，地籍線依照樁位C314、C306直線連線分割。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爰依地籍線展繪，建議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瀰濃段	B10	5222	B1	(1-1)-20M道路(中山路一段)邊線(樁位EC14、C38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3~0.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查修正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故不列入疑義範圍。
	B11	5321	B3	(3-3)-12M道路(永安路)東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50)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72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25M。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土地權屬除瀰濃段地號615-1、615土地為私有外，其餘為國有土地，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2.地籍分割道路寬度小於計畫道路寬度，爰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地號615、615-1）。
	B12	5322	B1	(3-1)-12M道路(自強街一段)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27、C333)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5~0.3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雙峰段	B13	5322	B1	(1-1)-20M計畫道路與(3-2)-12M計畫道路交叉路口道路截角（樁位C275東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0.8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截角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確認地籍線與樁位線情形後再行研議。	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道路交叉口應劃設標準截角，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中圳段	D1	5323、5423	D1	北側工（乙）與河川區分區界線（樁位R17、R41-1）	1.三者不相符(樁位、都計相差約2.37~4.98M，中圳段地號607土地已依樁位線分割，雙峰段地號394土地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以河川、草地為主。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雙峰段地號394土地）。 2.地籍已依照樁位線分割，僅部分地號未分割；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東門段	D2	5421	D2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72、C162)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3~3.27M；部分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7M，東門段地號664土地未分割)，樁位損及建物約2.17~8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東門段地號664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其餘土地皆為私有土地，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考量地籍大部分已依照樁位線分割，僅少部分地號未分割或與樁位有不相符處；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D3	5421	D1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13、C157)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62~9.32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及6M計畫道路，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住宅區及6M計畫道路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道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都市計畫圖線展繪線展繪，依樁位道路邊線提列變更。 2.樁位R519、R520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3.地籍僅部分道路截角與樁位線不相符，其餘地籍皆已依照樁位分割，現況亦未開闢；惟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之路型與樁位線差異較大，與規劃原意不符，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依樁位道路邊線提列變更。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合和段	D4	5421	D1	(1-3)-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邊線與道路截角(樁位C127東南側、C130東南側)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6~19.99M，合和段地號368土地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道路截角及學校用地（美濃國中）已依樁位線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道路截角與學校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函詢美濃國中實際使用需求後再研議。	已發文函詢美濃國中，待回覆，下次會議再行研議。	1.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2.美濃國中函覆合和段369地號土地範圍為該校使用範圍內。此外，經電詢36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福德祠管理者，表示無償供美濃國中使用。另外，雖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線相差甚大，但考量現況已照樁位線開闢，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依樁位線提列變更。
美中段	D5	5321	D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112、EC8、MC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5.01~6.6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部分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經查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疑義類型修正為E1類。 2.依樁位線展繪。 3.考量紙圖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故依樁位線展繪。	
	D6	5321	D1	(1-3)-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西側河川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S2、S7)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36~12.81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58M，部分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為河川、草地、果園。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計畫範圍西以進廣善堂道路西邊沿灌溉水溝，南連六龜路，折東經美濃國校分部西邊至中正湖南緣，折東於廣善堂進口道路與灌溉水溝支界處會合，中間以農業區與計劃外地區隔開，面積328.12公頃。84.12.27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敘明計畫範圍東至美濃國小分部，南至美濃國中約100公尺處，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15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面積328.12公頃。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敘明計畫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高108號道以西約150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美興橋以北約25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五里(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328.12公頃。	依樁位線展繪。		1.樁位S6以北依樁位線展繪，樁位S6以南依照地籍線展繪。 2.美濃都市計畫自擬定以來並未變更過都市計畫邊界，為符合都市計畫原意，考量樁位S6以南之樁位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差甚大，地籍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較相符，故樁位S6以北依樁位線展繪，樁位S6以南依照地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中圳段	C1	5422	C2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東側邊線（樁位C230、C234）	1.都計=地籍≠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0.49~0.5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已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樁位管理單位修正樁位。 2.都計為弧形道路，地籍分割為弧形道路，樁位劃設為折角道路，考量弧形道路較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且地籍已分割，故依照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建議樁位管理單位修正樁位。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D7	5321	D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66、C112-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61~6.6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經查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疑義類型修正為E1類。 2.依樁位線展繪。 3.考量紙圖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故依樁位線展繪。	
	D8	5321	D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河道用地與滯洪池分區界線(樁位R554、R670、R67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3.22~6.2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河川。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98.07.23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河道用地，101.07.1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1.經查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疑義類型修正為E1類。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3.考量紙圖老舊伸縮變形之原因，視為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故依樁位線展繪。	
	D9	5321	D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12、C505、R371東側)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8~7.25M，除樁號C501兩側道路邊線之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1M，其餘道路邊線之樁位與地籍相符)，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與道路用地，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住宅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惟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計畫道路劃設約為6M，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大圖劃設錯誤，疑義範圍內道路寬度大於6M。 4.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之東側分區樁位界線未測定（依都市計畫線數化）。	除道（河）用地與河（道）用地分區界線（樁位C501東側）依地籍線展繪外，其餘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除樁位C501東側樁位（道路兼供河川用地與河川兼供道路用地分區界線）未測定外，其餘地籍線皆已依照樁位分割，且未測定之分區界線地籍已分割；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決議除道（河）用地與河（道）用地分區界線（樁位C501東側）依地籍線展繪外，其餘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D10	5421	D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截角(樁位C371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5.91M），都計劃設為特殊截角，樁位劃設5M圓弧標準截角，地籍分割為5M圓弧標準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特殊截角，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經查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疑義類型修正為E1類。 2.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3.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道路交叉口應劃設標準截角，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瀰濃段	D11	5222	D1	(1-1)-20M道路(中山路一段)邊線(樁位R421、R424)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4.49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1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經查樁位線與都計展繪線、地籍線相符，故不列入疑義範圍。	
	D12	5222	D2	(3-8)-12M道路(永安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60、EC13、C353)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85~1.48M，除樁號C748處之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7M，其餘道路邊線之樁位與地籍相符)，樁位損及1B、2B與3R建物約0.51~2.45M。 2.疑義範圍道路與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除少部分道路截角樁位線與地籍不相符外，其餘地籍皆已依照樁位分割；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D13	5222、5322	D2	(3-8)-12M道路(永安路)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與截角(樁位C362、C363、C338)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35~10.65M，除樁號C363處之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64M，其餘道路邊線之樁位與地籍相符)，樁位損及1B建物3.82~6.84M。 2.疑義範圍道路與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與5米圓弧標準截角，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585地號於民國71~85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除少部分道路截角樁位線與地籍不相符外，其餘地籍皆已依照樁位分割；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瀰濃段	D14	5322	D1	(3-1)-12M(自強街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C401、R101)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24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2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地籍線展繪，並於都市計畫書圖標註為特殊路寬。 2.考量疑義範圍內已依地籍指定建築線，依照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優先保障民眾權益，依地籍線展繪，並於都市計畫書圖標註為特殊路寬。	
	D15	5321	D2	(3-3)-12M道路(永安路)南側河川區與2.5M計畫道路（樁位C341、C312、C311西北側、C311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26~1.79M，樁位依地籍線數化），樁位損及1R建物約2.20M。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公有（國有、市有）、私有（含農田水利會），現況為河川、道路。 3.查疑義範圍樁位線於96.09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樁位成果公告「依地籍分割線」。 4.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與住宅區，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且於住宅區與河川區新劃設計畫道路，但此條計畫道路並未有變更案。 5.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請確認都市計畫書圖、樁位線與地形圖後再行研議。	1.依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住宅區與河川用地，兩者應為相鄰之分區，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未經任何變更，將現有道路劃設為計畫道路。故依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D16	5222、5322	D2	(3-8)-12M道路(永安路)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51、MC12、C340)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64~4.66M，除樁號C351處之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35M，其餘道路邊線之樁位與地籍相符)，樁位損及1B、2B、2R及3R建物約0.35~6.06M。 2.疑義範圍道路與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與5米圓弧標準截角，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674等地號於民國85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於都市計畫道路或依法公告道路之交叉處建築者，應依附表一規定截角退讓。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截角規定者，從其規定。」道路交叉口應劃設標準截角，爰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光段	D17	5322	D2	(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326、C336-2)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68~6M，樁位C323至C336-2間地籍未分割，樁位C326至C323間地籍依樁位線分割，樁位C323南側道路截角之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4M)，樁位損及1B、3R與4R建物0.91~1.8M。 2.疑義範圍用地未完全徵收，除美光段地號929號土地為市有土地外，其餘土地為私有土地（含農田水利會），現況道路已開闢，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5米圓弧標準截角與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惟57.07.01美濃都市計畫與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劃設河川區時可能因顏色褪色使河川區分區界線判斷不易，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則劃設為未被道路切割之河川區。 4.樁位C323南側道路截角樁位、都計皆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 5.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907~914、927、928地號於民國39~71年建築完成。	1.依樁位線展繪。 2.道路截角依樁位線圓弧標準截角展繪。		1.依修正後樁位線展繪。 2.道路截角依樁位線圓弧標準截角展繪。 3.除少部分地籍未分割、道路截角處地籍與樁位不相符外，其餘地籍皆已依照樁位分割，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然都市計畫劃設河川區，至擬定以來並未有被道路用地截斷之情形，樁位線劃設截斷之河川區，為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爰修正樁位，連線樁位線之河川區邊線，依照修正後樁位線展繪。 4.道路截角部分，都市計畫與樁位線劃設5M圓弧標準截角，為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道路截角依樁位線圓弧標準截角展繪。	
	D18	5322	D1	(3-1)-12M道路(自強路一段)南側停車場用地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M71、M72)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3.9M，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停車場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市場用地（市一），經78.12.21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第2案，變更市場用地為附帶條件住宅區（應另擬細部計畫，並配置適當公共設施用地）。90.01.20擬訂美濃都市計劃(原市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停車場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經洽營建署，重製通檢不討論細部計畫，決議不列入疑義。	
雙峰段	D19	5323	D1	計畫區北側河川區與住宅區交界（樁位C27、R10）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2.43M，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為空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住宅區與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為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故依照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9第1次重製會議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雙峰段	D20	5323	D2	(3-2)-12M計畫道路（雙峰街）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與道路截角（樁位C264-1、C260東南側及西南側、C259-1）	1.三者不相符（都計、樁位相差約3.05~3.31M，樁號C260截角處之樁位、地籍相差約0.26~0.55M，其餘道路邊線之樁位與地籍相符），樁位損及4R建物約1.89~2.20M。 2.疑義範圍內道路未完全徵收，除雙峰段地號164-1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其餘土地皆為私有土地，現況未開闢。 3.計畫道路邊線部份，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6M計畫道路，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疑義範圍西側道路由圓弧型道路為直角道路；道路截角部分，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大於5M圓弧標準道路截角，樁位劃設直線標準道路截角。 4.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第九案決議為「參照地籍圖並在C260~C264間及C260斟酌設置曲線要素」。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考量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且經查民國82年建物已依樁位公告資料建築完成，爰依樁位線展繪。	
	D21	5323	D2	計畫區東北側河川區其西側住宅區交界計畫道路與道路截角（樁位C267北側、C266西側、C238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36~5.73M，雙峰段地號151、364土地未分割，其餘道路邊線之樁位與地籍相符)，樁位損及1R、3R建物約1.97~4.18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徵收，除中圳段地號394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其餘為私有土地，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樁位C267北側之道路截角於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直線標準截角；樁位C266之道路截角於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直線標準截角。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1.經查樁位線與地籍線相符，疑義類型修正為E3類。 2.樁位C267以北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樁位C267以南依樁位線展繪。 3.樁位C267以北之道路截角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樁位C267以南考量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故決議樁位C267以北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樁位C267以南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中圳段	E1	5423	E1	美濃都市計畫區東北側邊界（樁位S25、S28）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都計相差約2.66~7.6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以河川、草地為主。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計畫範圍西以進廣善堂道路西邊沿灌溉水溝，南連六龜路，折東經美濃國校分部西邊至中正湖南緣，折東於廣善堂進口道路與灌溉水溝支界處會合，中間以農業區與計劃外地區隔開，面積328.12公頃。84.12.27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敘明計畫範圍東至美濃國小分部，南至美濃國中約100公尺處，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15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面積328.12公頃。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敘明計畫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高108號道以西約150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美興橋以北約25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五里(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328.12公頃。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2	5422	E1	南側工（乙）與(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1-1)-20M（泰安路）計畫道路交叉路口截角（樁位C30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7.72M），都計線劃設大於5M標準截角，樁位為5M標準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截角用地已徵收，現況已依樁位線5M標準截角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南側工（乙）、(3-1)-12M計畫道路、(1-1)-20M計畫道路，未標明特殊截角。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	5423	E3	(3-4)-12M計畫道路邊線（民權路）（樁位C1、C4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74~2.56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43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查60.09美濃都市計畫樁位與84.03.01高雄縣美濃鎮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八十四年度重測樁位皆公告為折角道路，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第一案決議為「依都市計畫分割原圖為準」。 5.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且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決議為依都市計畫分割原圖為準，視為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故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中圳段	E4	5422、5423	E1	(3-4)-12M計畫道路（民權路）與(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交叉路口截角（樁位C25、C2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39~7.6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及截角未完全徵收，現況已依樁位線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5	5523	E1	美濃都市計畫區東北角計畫邊界（樁位S20、S2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58~3.9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市有，現況以闊葉樹、草地為主。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計畫範圍西以進廣善堂道路西邊沿灌溉水溝，南連六龜路，折東經美濃國校分部西邊至中正湖南緣，折東於廣善堂進口道路與灌溉水溝支界處會合，中間以農業區與計劃外地區隔開，面積328.12公頃。84.12.27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敘明計畫範圍東至美濃國小分部，南至美濃國中約100公尺處，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15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面積328.12公頃。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敘明計畫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高108號道以西約150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美興橋以北約25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五里(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328.12公頃。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	5422	E3	(3-5)-12M道路（泰中路）南側之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83、BC5）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86~6.85M），樁位損及1B、2B、2M、3R、4R建物約0.29~3.72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徵收，除中圳段地號865土地為市有土地外，其餘土地皆為私有土地（含農田水利會），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查60.09美濃都市計畫樁位公告為弧形道路，84.03.01高雄縣美濃鎮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八十四年度重測樁位公告為折角道路，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第十四案決議為「依都市計畫分割原圖補設曲線條件」。 5.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且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決議為依都市計畫分割原圖補設曲線條件，視為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故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中圳段	E7	5422	E3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西側住宅區（附一）與河川區邊界（樁位R56-2、R56-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4.42M），樁位損及1B建物約10.1M。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為草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公園用地及河川用地，78.12.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並載明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至今尚未擬定），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8	5422	E3	(3-5)-12M道路（泰中路）南側之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BC4、C4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49~4.13M），樁位損及4R、1B建物約0.38~5.70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查60.09美濃都市計畫樁位公告為弧形道路，84.03.01高雄縣美濃鎮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八十四年度重測樁位公告為折角道路，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第十五案決議為「依都市計畫分割原圖補設曲線條件」。 5.損及建物部分，中圳段86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85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且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決議為依都市計畫分割原圖補設曲線條件，視為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故依樁位線展繪。	
	E9	5422	E3	(3-4)-12M道路（民權路）中段河川區東側邊界（樁位R21-1、R21-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27~8.82M），樁位損及1R建物約1.08M。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以果園、草地、旱作地、闊葉樹為主。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東門段	E10	5421、5422	E1	(3-4)-12M計畫道路(民權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98、C205)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7.07~7.0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11	5422	E3	(3-4)-12M計畫道路(民權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96、C19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77~9.86M)，樁位損及4R建物約0.58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疑義範圍內道路寬度不一致，計畫書未敘明規劃原意，且公告時周邊尚未有建物。 4.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第八案決議為「參照都市計畫分割原圖」。 5.損及建物部分，東門段123、12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85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12	5421、5422	E1	(3-4)-12M計畫道路(民權路)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07、EC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30~7.5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13	5421	E3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91、C17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2~2.29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64~4.57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東門段62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72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東門段	E14	5421	E3	(3-7)-12M計畫道路(民生路)東側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C15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5.38~8.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現況為空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及農業區。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15	5421	E3	(2-1)-15M計畫道路(民族路15巷)邊線及道路截角(樁位C15、C1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12~7.21M)，樁位損及1B、2R建物約0.74~14.5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道路截角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樁位C15西北側及西南側道路截角劃設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C15東南側道路截角未劃設截角，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三者皆未劃設截角。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16	5420、5521	E1	(2-1)-15M計畫道路(民族路15巷)西側6M計畫道路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4~2.8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17	5421	E3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北側綠地與河川區邊界（樁位R392、R40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56~2.99M)，樁位損及1B、1M建物約3.37~7.42M。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河川、果園及建物。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綠地為河川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合和段	E18	5420	E1	計畫區東南側（樁位S15東北側、S14）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30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份公有，現況為果園。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計畫範圍西以進廣善堂道路西邊沿灌溉水溝，南連六龜路，折東經美濃國校分部西邊至中正湖南緣，折東於廣善堂進口道路與灌溉水溝支界處會合，中間以農業區與計劃外地區隔開，面積328.12公頃。84.12.27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敘明計畫範圍東至美濃國小分部，南至美濃國中約100公尺處，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15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面積328.12公頃。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敘明計畫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高108號道以西約150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美興橋以北約25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五里(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328.12公頃。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19	5421	E3	計畫區東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樁位R37A、R36）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1~8.52M)，樁位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份公有，現況為草地、果園及一般建物。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農業區。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20	5421	E1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截角(樁位C22西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5.38M)，都計線劃設大於6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線及地籍線皆為6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截角用地已徵收，現況未依標準截角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截角，未註明特殊截角。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合和段	E21	5421	E1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截角(樁位C141東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1.56M)，都計線劃設大於6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線及地籍線皆為6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截角用地已徵收，現況未依標準截角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截角，未註明特殊截角。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22	5420	E3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50、C151東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6~1.43M)，樁位損及4R建物約1.57M。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合和段64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7年建築完成。	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23	5421	E1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南側住宅區與文(中)七分區界線(樁位R28、R29)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2~3.52M)，樁位損及1R建物約3.40M。 2. 疑義範圍文教用地（美濃國中）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已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泰安段	E24	5422	E1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6M計畫道路（樁位C46、C20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10~3.1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泰安段	E25	5421	E3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11、C213、C215)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39~3.3M)，樁位損及1B、2B、1R～3R建物約2.53~6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泰安段地號180、181、182、419、419-3、475土地為國有外，其餘土地為私有，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26	5421	E3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南側邊線（樁位C49、C5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18~2.91M)，樁位損及1B建物約1.16~1.34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第三十案決議為「參照附圖及實地開闢完成道路設置C49、C50、C51、C52」。 5.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且84年重測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成果資料樁位偏差研討案決議為參照附圖及實地開闢完成道路設置C49、C50、C51、C52，視為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故依樁位線展繪。	
	E27	5421	E1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西側住宅區與商業區分區界線（樁位R510西北側、M2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7.06~10.0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現況為水田、建築物、草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與商業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泰安段	E28	5421	E1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西側住宅區與河川區邊界（樁位R46、R512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39~3.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現況為草地、建築物。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部份住宅區為河川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29	5423、5422、5321	E3	(1-2)-20M計畫道路(永安路)邊線(樁位C180、C177、C48-1)	1.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1~3R建物約0.26~1.5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除泰安段地號492-1、170-1、221土地為私有外，其餘皆為市有土地，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惟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大圖劃設錯誤，將美濃國小東南側原弧狀商業區劃設為有折角之商業區，其後之計畫案皆為錯誤之劃設分區。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152、158、261、405、48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2~78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0	5321、5421	E1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西側河川區與商業區邊界（樁位R498、R504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16~5.07M)，樁位1R、3R損及建物0.56~2.11M。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河川及建物。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與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1	5322	E1	美濃國小西南側機關用地與道路用地分區界線（樁位C138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1~1.4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機關用地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機關用地與學校用地，惟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後變更大圖劃設錯誤，將部份道路用地劃設為機關用地，其後之計畫案皆為錯誤之劃設分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泰安段	E32	5321	E3	(3-7)-12M計畫道路(民生路)南側商業區與機關用地分區界線(樁位M22、M2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23~4.7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機關用地現況已開闢(消防局第六大隊)，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及機關用地(機二)，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供市府各機關使用）。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33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104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3	5322	E3	(3-7)-12M計畫道路(民生路)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01、C105)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5.95~8.60M)，樁位損及4R、1B建物約0.6~9.9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部分已依樁位線開闢，部分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泰安段639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3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4	5322	E3	(1-2)-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西側道路用地與河川區邊線（樁位R565、C102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5.95~8.60M，部分泰安段地號729土地未分割)，樁位損及2B建物約2.30M。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為河川及道路用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但並未有街廓變更，卻劃設錯誤河川區分界線與道路用地邊線。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美中段	E35	5421	E1	(1-4)-20M計畫道路北側河川區與南側綠地（樁位R384、R389）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69~5.00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河川。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河川用地與綠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部分綠地為河川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E36	5321	E1	(1-3)-2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與(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交叉路口截角（樁位C132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2.6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已開闢，與樁位較相符。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截角，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7	5321	E3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邊線(樁位EC10、BC1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5.018~6.64M)，樁位損及建物約1.68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除美中段地號694-1、694-2、694-3、694-4為私有土地外，其餘皆為市有土地，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8	5321	E1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與(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交叉路口截角（樁位C136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0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與樁位較相符。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計畫道路截角，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39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12、C121、C133)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66~5.4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部分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E40	5321、5421	E3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28、C22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8~7.81M)，樁位損及1B、2B、1R～3R建物約0.46~5.2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部分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中段62、11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4~70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41	5321、54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29、C22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4~0.7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42	5321、5421	E3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17、C224、C5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58~6.38M)，樁位損及1R與2R建物約0.28~2.2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與樁位線較相符。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考量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另考量部分樁位未符合規劃原意，故依地籍線展繪，建議由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樁位R376、R377）。	
	E43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10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邊線(樁位C217、C219)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6~2.89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37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E44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商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M1、M2）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19~6.3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為建物。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商業區與住宅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45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10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55、C5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4~2.2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46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河道用地與滯洪池用地分區界線(樁位R541、R547、R68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3.54~8.0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公有，現況為河川。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98.07.23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案變更為河道用地；101.07.1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變更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47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東側截角(樁位R74、R73、R7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6~2.89M)，都計未劃設截角，樁位、地籍皆為圓弧截角，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圓弧截角，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未劃設截角。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E48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河川區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R550、R54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3.22~6.2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河川。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及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98.07.23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道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案變更部份農業區為河道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49	5321	E1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及滯洪池用地與農業區分區界線(樁位C59、R672)	1.計畫道路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8~5.69M)；分區界線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3.93~10.16)，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道路未開闢，分區界線現況為空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與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101.07.1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滯洪池用地及部分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竹子門排水改善第二期工程）案變更河川區為滯洪池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50	5321	E3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10、C59)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4~2.22M)，樁位損及1B與3R建物約3.06~6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51	5421	E1	(1-4)-20M計畫道路北側住宅區與商業區交界（樁位R383、M7）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0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為空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及商業區，惟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大圖劃設錯誤，將原本三角狀之住宅區劃設為梯形，104.05.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亦維持錯誤之劃設分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永平段	E52	5322、5321	E3	(3-3)-12M計畫道路(永安路)東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312、C311、C310、C31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57~3.66M)，樁位損及建物約1.91~6.65M。 2.疑義範圍道路與截角未完全徵收，除永平段地號743-1、878-1、877、878土地為公有土地（國有、市有）外，其餘皆為私有土地，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874、86、879、88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42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1.除樁位C312東南側道路截角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外，其餘依樁位線展繪。 2.樁位C312東南側道路截角未符合規劃原意，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樁位C312以外之疑義範圍考量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53	5322、5321	E3	(3-3)-12M計畫道路(永安路)東側6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312東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2.65M)，都計線未劃設截角，樁位線及地籍線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損及1B建物約0.86M。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未劃設截角。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考量自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以來，疑義範圍皆未劃設截角，樁位則劃設圓弧標準截角，樁位不符合規劃原意，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E54	5322、5321	E3	(3-9)-12M計畫道路(美興街)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15、C31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3~3.66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32~5.47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55	5322	E3	(3-9)-12M計畫道路(美興街)西側8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31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22~2.87M)，都計線未劃設截角，樁位線及地籍線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損及3R建物約0.26~0.34M。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未劃設截角。	依樁位線展繪。		1.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考量自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以來，疑義範圍皆未劃設截角，樁位則劃設圓弧標準截角，樁位不符合規劃原意，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永平段	E56	5322	E3	(3-9)-12M計畫道路(美興街)西側8M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318)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22~2.87M)，都計線未劃設截角，樁位線及地籍線為5米圓弧標準截角，樁位損及1R、3R與4R建物約0.33~1.9M。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未劃設截角。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1.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2.考量自擬定美濃都市計畫以來，疑義範圍皆未劃設截角，樁位則劃設圓弧標準截角，樁位不符合規劃原意，故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E57	5322	E1	(3-5)-12M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南側住宅區及商業區分區界線(R103、R10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4.83M)，樁位無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私有，現況為草地、建築物。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及商業區，計畫書中並無敘明商業區劃設深度。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58	5322	E3	(3-5)-12M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C321、C316)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4~2.34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91~6.73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461、46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5~81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59	5322	E3	(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C295、C30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7~4.33M)，樁位損及1B與4R建物約0.91~2.3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60、6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4~84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瀰濃段	E60	5221、5222	E1	美濃都市計畫邊界西南側(樁位S33、C410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46~7.40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計畫範圍西以進廣善堂道路西邊沿灌溉水溝，南連六龜路，折東經美濃國校分部西邊至中正湖南緣，折東於廣善堂進口道路與灌溉水溝支界處會合，中間以農業區與計劃外地區隔開，面積328.12公頃。84.12.27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敘明計畫範圍東至美濃國小分部，南至美濃國中約100公尺處，西至進廣善堂道路以西約150公尺處，北至福美路以南約100公尺處，面積328.12公頃。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敘明計畫範圍東至東門國小，西至高108號道以西約150公尺處，南至美濃國中以南約100公尺處，北至美興橋以北約250公尺處，包括中圳、東門、泰安、彌濃、合和等五里(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328.12公頃。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1	5222	E3	(1-1)-20M(中山路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79、C37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52~1.88M)，樁位損及4R建物約0.67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除瀰濃段地號858、859-1土地為市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私有土地，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860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2	5222	E1	(1-1)-20M(中山路一段)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80、C38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71~4.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瀰濃段	E63	5222	E1	(1-1)-20M(中山路一段)南側住宅區與保存區分區界線(樁位(R89、R86)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5~4.96M)，樁位無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瀰濃庄敬字亭及道路使用。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84.12.27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劃設為住宅區及保存區。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4	5222	E3	(3-3)-12M(永安路)道路邊線(樁位(C381、C37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47~1.97M)，樁位損及3R建物約0.8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瀰濃段地號513、509-3、523土地為私有外，其餘為市有土地，樁位C405以北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樁位C405以南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512、51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0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5	5222	E1	(3-3)-12M道路(永安路)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70、C37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39~2.1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6	5222	E1	(3-1)-12M(自強街一段)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C385、C383)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53~2.5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瀰濃段	E67	5222	E1	(1-1)-20M(中山路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63、C37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9~5.3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8	5322	E3	(1-1)-20M(中山路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66、C365、C350)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56~1.48M)，樁位損及1B建物約0.37~6.41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69	5222、5322	E3	(3-1)-12M(自強街一段)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線及截角(C395、C391、C33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51~10.52M)，樁位損及1B、4R建物約2.57~6.8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與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皆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與5米圓弧標準截角。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3-24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96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70	5222、5322	E3	(1-1)-20M(中山路一段)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400、C398、C33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75~6.5M)，樁位損及2R～4R建物約0.25~0.96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342、358等地號；美光段653~659、682~690、821~826、830、831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83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瀰濃段	E71	5322	E3	(1-1)-20M(中山路一段)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400、C398、C33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4.17~5.3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完全徵收，除瀰濃段地號300土地為公有（其他縣市所有）外，其餘皆為私有（含農田水利會），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306、30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1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72	5323	E1	(3-1)-12M(自強街一段)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線(C332)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6.72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都市計畫圖規劃為連貫之河川區，查樁位線未符規劃原意，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美光段	E73	5322	E3	(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23、C299)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63~4.2M)，樁位損及2R、3R與4R建物約0.45~0.7M。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美光段地號870土地為市有外，其餘土地皆為私有，現況已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789~798、842、843、866、867、907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71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74	5322	E3	(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邊線及截角(樁位C300、C336-1)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63~4.2M，美光段地號930未依樁位分割道路截角)，樁位損及1B、1R～3R建物約0.25~0.98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截角未依標準截角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741、763、764、765、766、767、768、882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8~80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光段	E75	5322	E3	(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24、C325)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66~3.4M)，樁位損及1B及3R建物約0.25~1.03M。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美光段870土地為市有外，其餘土地為私有，現況已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美光段798、799、813、826、830、831、832、836、837、841~843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9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76	5322	E1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路一段)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29、C286)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6.0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77	5323	E1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路一段)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83、C282)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66~9.36M)，樁位損及3R建物約0.83M。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78	5323	E1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路一段)南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93、C277)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91~3.9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雙峰段	E79	5322	E3	(1-1)-20M計畫道路（泰安路）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72、C276）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33~4.07M），樁位損及1B建物1.29~5.60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80	5323	E3	(3-1)-12M計畫道路北側之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65、C266）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58~3.31M），樁位損及1R、3R、4R建物約0.36~1.16M。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現況與樁位線較相符。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雙峰段345~347、379、381、384、385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76~81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81	5322	E1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73、C27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36~3.7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E82	5322	E1	(3-1)-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38、C34）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0.44~6.3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樁位線展繪。	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中圳段	F1	5323、5423	F	計畫區東北側河川區邊線（樁位R8、R17）	1.都計圖此範圍未劃設區界線，樁位圖此範圍樁位R8與樁位R17連線為區界線，地籍圖此範圍未依樁位線分割。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現況為河川、草地。 3.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綠一），共計4處綠地，78.12.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部分綠地為商業區，共計3處綠地，綠地面積為1.21公頃，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維持1.21公頃，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部分綠地為河川區，綠地面積共0.74公頃，惟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變更大圖劃設錯誤，將部分綠一用地錯劃為農業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綠地，於102.07.26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未經變更，將部分綠地劃設為農業區。考量樁位線不符規劃原意，爰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F2	5423	F	美濃都市計畫區東北側河川區（樁位R19、S25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河川區現況以河川、蓄水池、草地、果園、旱作地為主。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3	5422	F	北側工（乙）與(3-4)-12M（民權路）間之(1-1)-20M計畫道路邊線（泰中路）（樁位C27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現況以道路、旱田使用為主，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4	5422	F	(3-4)-12M計畫道路（民權路）中段河川區西側邊界（R21-1、R21東南側、C9西北側、C8西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B建物約17.99M。 2.疑義範圍內土地權屬為私有，河川區以河川、草地、空地、旱作地為主。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東門段	F5	5421	F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208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6	5421	F	(3-4)-12M計畫道路(民權路)西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94、C193)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B建物約0.29~1.77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7	5421	F	(3-7)-12M計畫道路(民生路)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68)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部分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8	5421	F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64)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建物約1.75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疑義範圍內查無建物測量成果圖。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9	5421	F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63西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10	5421	F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61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東門段	F11	5421	F	(3-6)-12M計畫道路(自強街二段)東南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57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12	5421	F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北側河川區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CR40)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公有，現況為建物。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美濃段	F13	5420	F	(1-4)-20M東側都市計畫邊界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國有，現況為河川與草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合和段	F14	5421	F	計畫區東南側河川區與住宅區、農業區交界（樁位C19東側、R403、S15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2.89~8.64M，樁位R405以東依地籍線執行)，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份私有，現況為空地。 3.樁位R405以東之樁位線於96.09.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樁位成果已公告「依地籍分割線」。 4.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河川用地、住宅區與農業區，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考量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合和段	F15	5421	F	(1-4)-20M計畫道路(成功路)與道（河）分區界線(樁位R38)	1. 都計=樁位，中圳段地號155、156、157土地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內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已開闢。 3. 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泰安段	F16	5321	F	(3-10)-12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東側6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183、C217)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17	5321	F	(3-10)-12M計畫道路(中正路一段)邊線(樁位C512)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美中段	F18	5321	F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住宅區與機關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分區界線（樁位C119、BC10東側）	1.都計≠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53~3.34M，樁位依地籍線執行，地籍已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內機關用地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疑義範圍內樁位線於100.10.12美濃都市計畫河川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分區界樁補建案公告「依地籍線執行」。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80.05.28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 4.經查80.05.28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說明書中，說明次疑義範圍為重測前美濃段地號2454-3、2454-4等兩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80.05.28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說明書中敘明依地籍變更。另考量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美中段	F19	5321	F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機關用地與住宅區分區界線(樁位C112、EC10)	1.都計≠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3~8.63M)，樁位依地籍線執行，地籍已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機關用地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 3.疑義範圍內樁位線於100.10.12美濃都市計畫河川區、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機關用地等分區界樁補建案公告「依地籍線執行」。 4.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80.05.28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說明書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廣場兼停車場。 5.經查80.05.28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說明書中，說明次疑義範圍為重測前美濃段地號2454-3、2454-4等兩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80.05.28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說明書中敘明依地籍變更。另考量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F20	5321	F	(3-7)-12M計畫道路南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分區界線（樁位R371東側、R372西側）	1.都計≠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07~2.89M，樁位依地籍線執行，地籍已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 3.疑義範圍內樁位線於96.09.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樁位成果公告「依地籍分割線」。 4.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道路用地，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22案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理由提及：「經濟部於95年公告美濃溪治理基本計畫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美濃第一次通盤檢討亦已依實際需求變更為河川區，並規定河川區應俟整治計畫定線後配合修正，故本案為使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一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該案已敘明變更參酌用地範圍線。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另考量疑義範圍參酌用地範圍線變更，樁位線亦公告「依地籍分割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永平段	F21	5322	F	(3-9)-12M計畫道路(美興街)西側8M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16、C318)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損及1R、3R與4R建物約0.33~1.24M。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除東門段地號504土地為國有土地外，其餘土地皆為私有，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4.損及建物部分，永平段466、476、664、716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66~81年建築完成。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2.樁位線係依C316、C317、C318連線劃設道路邊線，地籍線依照樁位C316、C318直線連線分割。考量樁位線與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相符，爰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22	5322	F	(3-5)-12M計畫道路(中山路一段)南側6M計畫道路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用地未完全徵收，現況未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商業區及市場用地，104.05.2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變更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23	5322	F	(1-2)-20M計畫道路(美中路)西側計畫道路截角（樁位C99、C100）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已徵收，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截角，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瀰濃段	F24	5221、5322	F	(3-3)-12M道路（永安路）南側住宅區與河川區邊界（樁位R453、C311西北側）	1.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0.26~1.11M，樁位依地籍線執行），樁位損及3R建物約0.26~4.31M。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空地、草地及建物。 3.疑義範圍內樁位線於96.09.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樁位成果公告「依地籍分割線」。 4.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住宅區及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96.01.02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案變更西側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該案變更理由提及：「經濟部於95年公告美濃溪治理基本計畫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美濃第一次通盤檢討亦已依實際需求變更為河川區，並規定河川區應俟整治計畫定線後配合修正，故本案為使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一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該案已敘明變更參酌用地範圍線。 5.損及建物部分，瀰濃段708、709等地號之建物於民國83年建築完成。	依樁位線展繪。		1.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因都市計畫圖使用多年，紙圖已伸縮變形，造成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但經局部套疊，樁位展繪線形狀與現行都市計畫圖相符，視樁位線符合規劃原意。並依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另考量疑義範圍參酌用地範圍線變更，樁位線亦公告「依地籍分割線」，爰依樁位線展繪。
	F25	5322	F	(1-1)-20M道路(中山路一段)計畫道路邊線(樁位C322)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農田水利會，現況已開闢。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雙峰段	F26	5323	F	計畫區北側農業區南端與住宅區交界（樁位R7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公有，現況為果園、空地與草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農業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幅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106/2/16第2次重製會議	106/3/3第3次重製會議
雙峰段	F27	5423	F	計畫區東北側河川區界線（樁位R7東北側、S27東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河川、果園。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河川用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28	5322	F	南側工（乙）旁河川區與綠地之分區交界（樁位C271、C34）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現況為果園、空地與河川。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已劃設河川用地及綠地，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F29	5422	F	(3-5)-12M計畫道路（泰中路）南側河川區與住宅區（附一）分區邊線（樁位R64南側）	1.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疑義範圍土地權屬為公有，現況為河川、空地。 3.查57.07.01美濃都市計畫劃設河川用地與公園用地，78.12.21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84.12.27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河川用地為河川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建議地政事務所依權責卓處。

附件二　變更案第 3 案變更範圍內相關圖資及土地清冊

一、變更範圍都市計畫歷程

附圖二-1　57 年美濃都市計畫

附圖二-2　96 年變更美濃都市計畫（配合美濃溪治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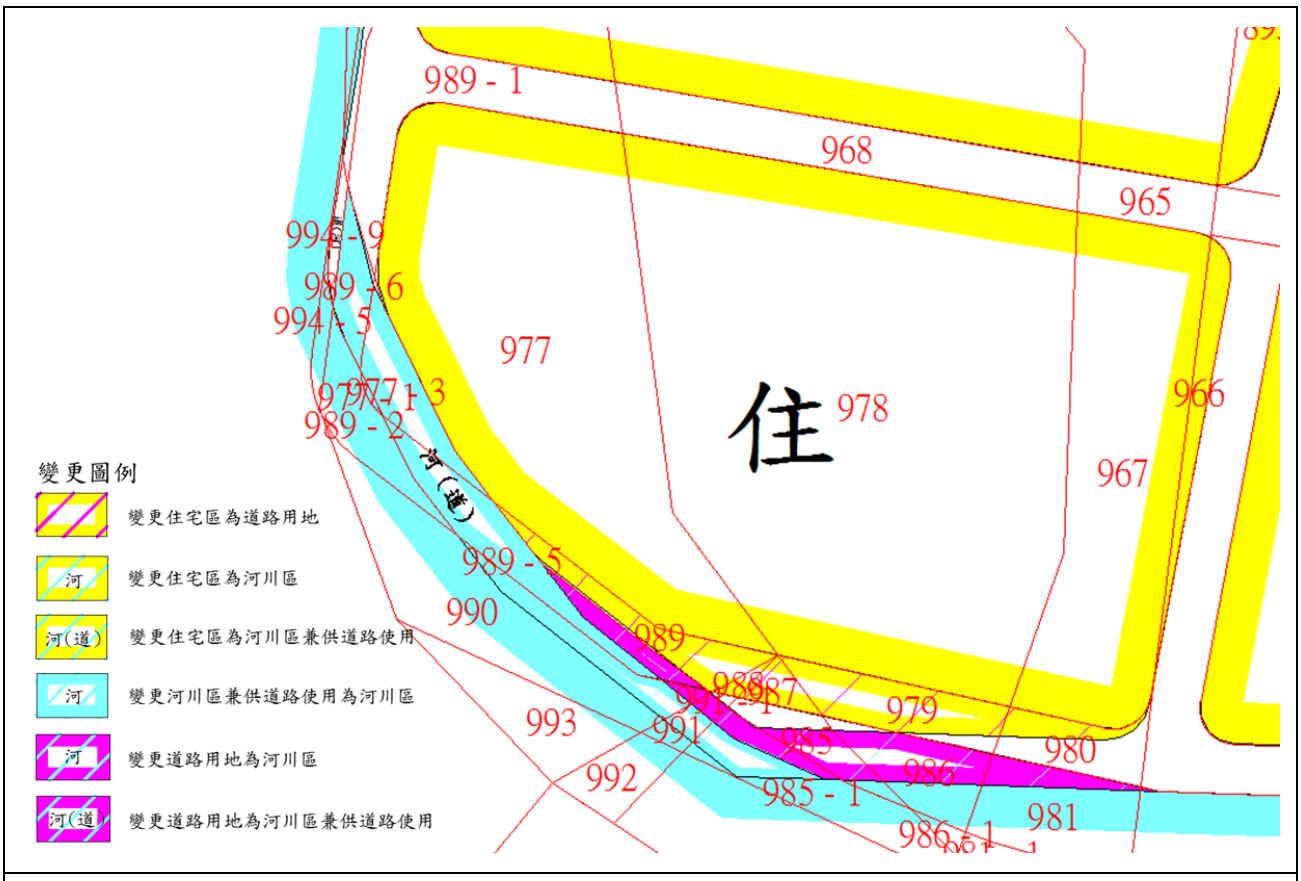

附圖二-3　變更範圍套疊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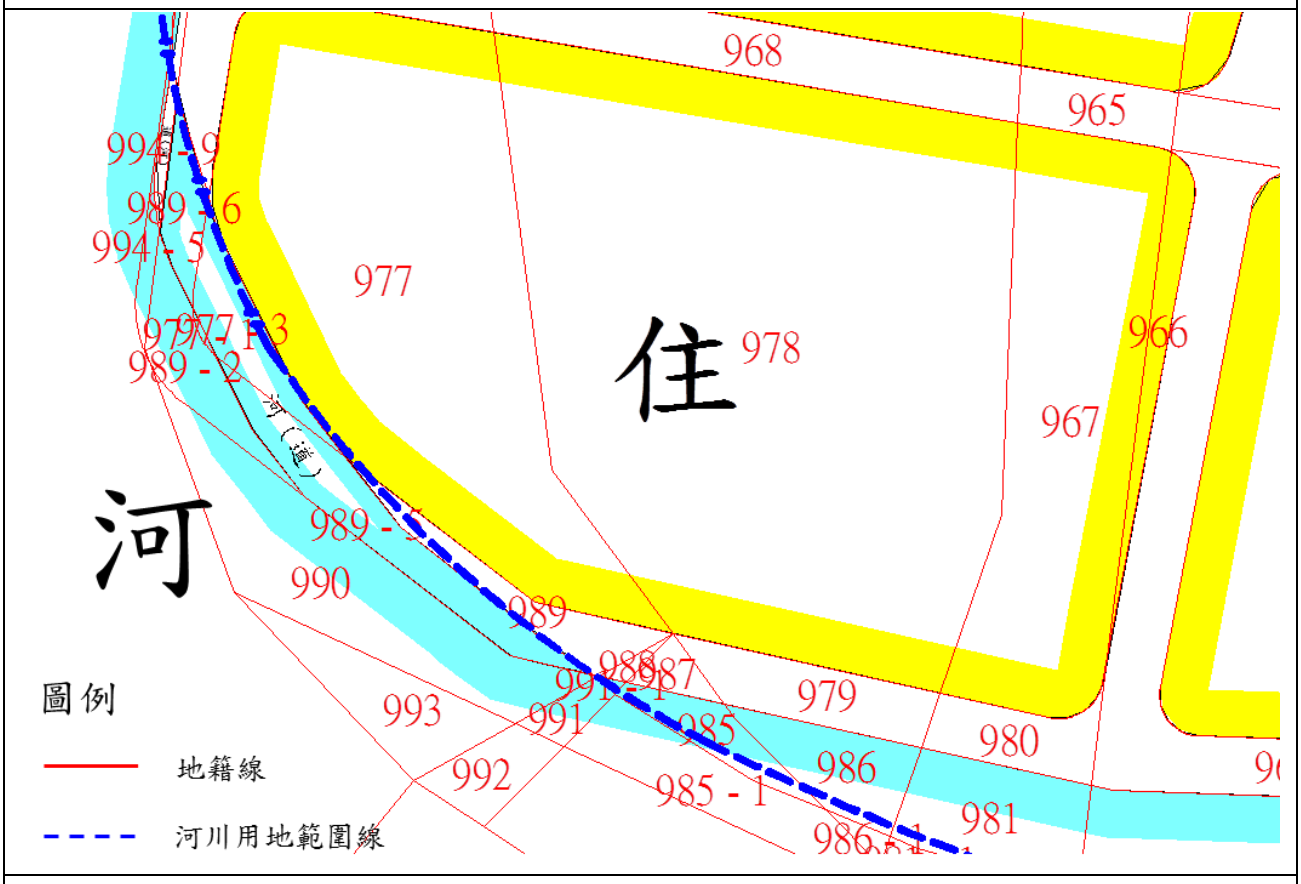

附圖二-4　變更後都市計畫套疊地籍示意圖

二、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變更內容
1	東門段	961*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2		979*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3		980*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4		981*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5		985*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6		985-1*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7		986*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8		987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9		988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10		989*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1		989-5*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2		990*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
13		991*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14		991-1	變更住宅區為河川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

註：標記*者為部分變更

附件三　變更案第 4 案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變更範圍內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變更內容
1	合和段	368*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
2		369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
3		371*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
4		372*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
5		395*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
6		398*	變更道路用地為學校用地(文(中))

註：標記*者為部分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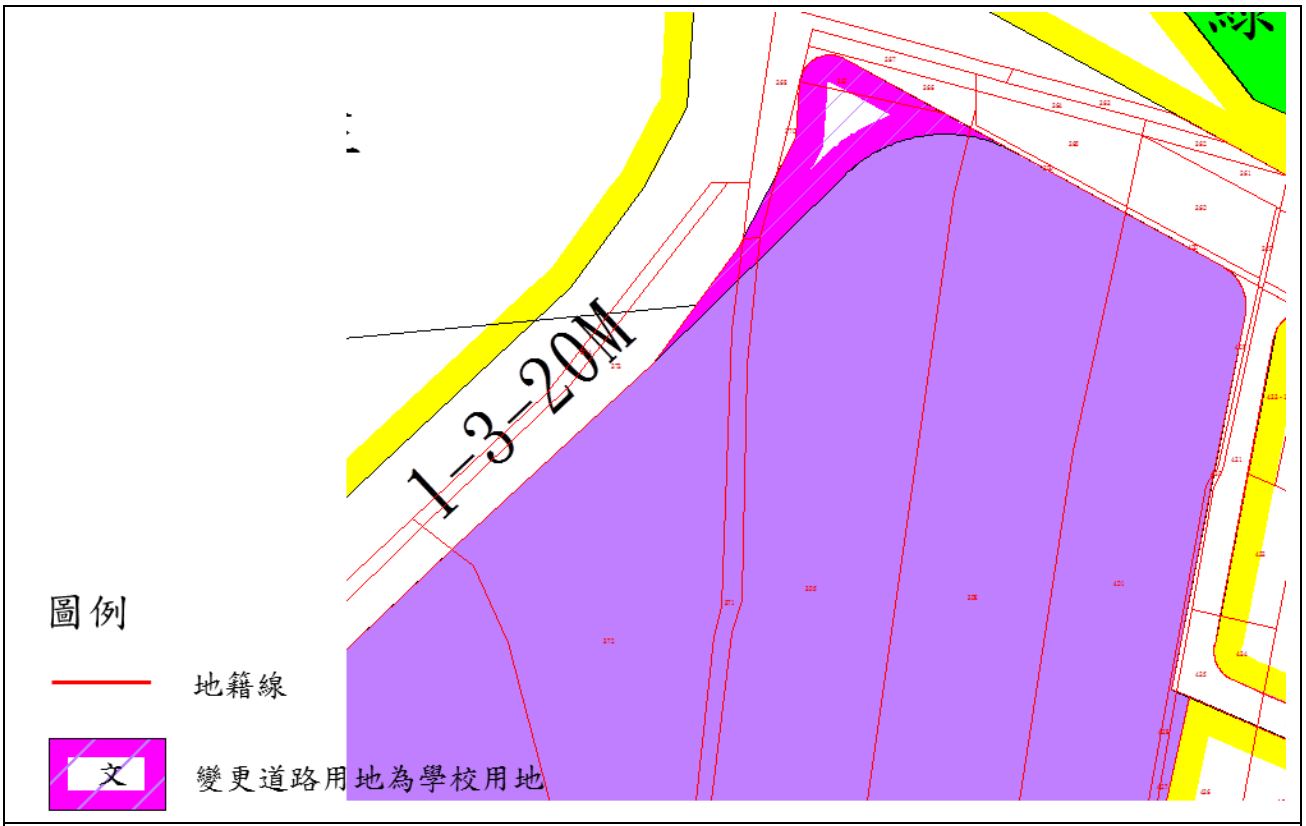

附圖三-1　變更範圍套疊地籍示意圖